

证券代码：301119

证券简称：正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5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76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92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0,83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33.7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98.2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44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8,998.2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	项目投入	B1	15,685.24

项 目		序号	金 额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2,400.11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注 1]	B3	89.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注 2]	B4	5,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534.33
	利息收入净额	C2	551.1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注 2]	C3	-5,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219.5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951.21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注 1]	D3=B3	89.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注 2]	D4=B4+C3	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2,640.9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F1+F2	12,640.9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1	740.90
购买的定期存款账户余额		F2	11,900.00
差异		G=E-F	0

[注 1] 经公司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超募资金 89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划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注 2]有关情况详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说明。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

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及浙江正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强零部件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正强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3884310111	1,238,446.96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萧山支行	95070078801900002534	2,358,175.86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萧山支行	95070078801000002539	1,616,920.79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萧山支行	95070078801400002540	2,195,466.88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7,409,010.49	

注：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7,409,010.49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差异 119,000,000.00 元，系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定期存款。

2.2026 年 2 月 2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100006872 的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

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最高额人民币不超过 27,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最高额人民币不超过 27,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全部赎回，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截至本报表日 是否已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3 年第 0445 期单位大额存单	5,100.00	2024-4-9	2026-4-20	3.2	是 [注 2]
小 计			5,100.00 [注 1]				

[注 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赎回所有理财产品。

[注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自有资金赎回大额存单 5,100.00 万元，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募集资金重新购入该大额存单 5,100.00 万元，同日，提前支取 100 万元，以活期利率计息。该大额存单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到期赎回。

3、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98.2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98.26 万元。经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第

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超募资金 89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划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600 万套万向节与 2600 万套节叉机器换人技改扩能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该募投项目结项无节余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2) 经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经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前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调整至“新能源汽车用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使用。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该等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调整至“新能源汽车用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的专用账户，实际转出金额 1,794.89 万元，其中包含“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36.39 万元，以及前期公司拨付资金 3,000.00 万元与“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调整后预算 2,041.50 万元形成的差额资金 958.5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为研发类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为完善公司技术中心硬件设施，不断加强企业产品自主研发及创新实力，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持续增长，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信息化建设项目为建立信息化体系平台，该项目的实施为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管

理成本，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这两个项目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企业整体盈利能力的变动往往由多个因素导致，故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因原募投项目“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地处湖州市安吉县，为减少生产及用工的不确定性，尽快实现公司扩产增效，公司决定保留对“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中的锻加工、部分热处理等前道工序的投资，在供应商配套、用工、交通等方面更具优势的杭州基地建设“年产 4600 万套万向节与 2600 万套节叉机器换人技改扩能项目”进行机加工等后道工序，调整后“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3,641.50 万元，实施主体为正强零部件公司；调整后“年产 4600 万套万向节与 2600 万套节叉机器换人技改扩能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19,358.50 万元，实施主体为正强股份公司。新增募投项目旨在通过技术改进扩大设计产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源合理配置，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一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独立意见，同意本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对本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2022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

2、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结合新生产基地和新产线的规划，为了更快的实现扩产，更好的进行生产布局，将位于旧厂区的“年产 4600 万套万向节与 2600 万套节叉机器换人技改扩能项目”和子公司正强零部件公司的“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生产基地上的“新能源汽车用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本次新增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用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是对原募投项

目“年产 4600 万套万向节与 2600 万套节叉机器人技改扩能项目”的调整升级，建设内容涵盖了对公司主要产品万向节和节叉的产能提升。

2023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独立意见，同意本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对本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2023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

3、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用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调减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用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同时对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述审议事项；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前述事项无异议；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本次调整后，“新能源汽车用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 21,112.92 万元、1,000.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来

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调整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来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调整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26 年半年度末，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 2，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年产 4600 万套万向节与 2600 万套节叉机器人换人技改扩能项目”（已结项）和“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已结项）外，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998.26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4.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08.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958.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2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是	3,641.50	1,349.06	0.00	1,349.06	1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四之说明
2. 年产 4600 万套万向节与 2600 万套节叉机器换人技改扩能项目	是	19,358.50	4,638.02	0.00	4,802.24	103.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四之说明

3.新能源汽车用 零部件智能工厂 项目	是		21,112.92	3,469.38	12,447.05	58.95%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技术中心升 级改造项目	否	3,100.00	1,000.00	61.57	167.84	16.78%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 见本报告四 之说明
5. 信息化建设 项目	否	2,600.00	600.00	3.38	453.38	75.56%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 见本报告四 之说明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28,700.00	28,700.00	3,534.33	19,219.57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298.26	298.26	0.00	89.00	29.84%				
超募资金投向小 计		298.26	298.26	0.00	89.00	29.84%				
合 计	—	28,998.26	28,998.26	3,534.33	19,308.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实际投入过程中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化等影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对募投项目“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用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调减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用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同时对“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后续公司将在统筹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的实施，使募投项目按计划进行，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98.2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98.26 万元。经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超募资金 89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划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本期无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四（一）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32,004.05 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9,610,306.00 元及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1,721,698.05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066 号）。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一）2 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一）4 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如有变更，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4600 万套万向节与 2600 万套节叉机器人技改扩能项目”累计投入 4,802.24 万元，超出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164.22 万元，超支金额系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 0111 账户中归属于本项目的资金孳息投入本项目。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